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尚杰

輔 佐 人 曾敏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0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46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尚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曾尚杰所涉公然侮辱罪部分，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462號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尚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尚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係出於恐嚇之單一決意，於密接之犯罪時間，接續以言詞、舉動恐嚇告訴人阮浩崑並使其心生畏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就上開恐嚇告訴人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以如附
02 件事實欄所示之言語及動作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恐
03 懼，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
04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
05 字第1190號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卷第57至58
06 頁），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
07 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11 行，具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足認被
12 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
13 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4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4208號

03 被 告 曾尚杰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尚杰於民國113年1月5日傍晚，在桃園市○○區○○街000
10 號1樓「統一超商華勳門市」內，因故與斯時值班之店員阮
11 浩崑發生糾紛，詎曾尚杰竟為此基於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
12 全之犯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
13 之上址對阮浩崑出言侮辱稱：「幹你娘」、「抄你媽的雞
14 掰」等語，足以貶損阮浩崑之名譽，而侮辱其人格，並對阮
15 浩崑出言恫嚇稱：「我在這裡混很久了，要找人來打你，不
16 要讓我找到你」等語，且作勢毆打阮浩崑及以當下櫃台擺放
17 之濕紙巾扔擲阮浩崑之頭部（未成傷），上開舉措亦使阮浩
18 崑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9 二、案經阮浩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曾尚杰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阮浩崑
22 口出「幹你娘」、「抄你媽的雞掰」等語，且有丟溼紙巾之
23 舉措，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伊有沒有作勢打告
24 訴人伊忘記了，當時說過的話也忘記了，「幹你娘」、「抄
25 你媽的雞掰」是伊口頭禪，伊沒有那個意思云云，然上揭犯
26 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歷歷，並有
27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相關截圖照片各1份在卷可
28 考，足認被告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0
31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數次

01 侮辱、恐嚇行為，均係各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同一地點，於
02 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5 予以評價，始為合理，是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再被
06 告前開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2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12 檢察官 盧奕勳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李佳恩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0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